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9 日。
-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302,236.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030,223.6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31,015,111.84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9,955,978.23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送的 2004 年度股票红利和现金红利 823,680,00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3,532,879.48 元。公司按 2005 年底股本 20.592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08,880,000.00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06 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978

传真：020-3785093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